### 海洋学院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培育管理办法

为提高学院教育教学质量，优化人才培养模式，进一步做好学院教学研究与改革等工作，鼓励学院一线教师及相关部门管理人员在教学改革（包括实验、实践教学改革）、教材建设、MOOCS课程培育、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模式改革、虚拟仿真实验培育、教育教学成果培育等方面积极参与研究和探索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**第一条 申报原则**

1．针对性。重点研究学院教育教学改革与发展中需要解决的重要问题，对提高课程教学质量、培育教学成果、一流本科专业建设以及改进实验实践环节效果等有指导价值。

2．前瞻性。探索教育和教学的基本思路与规律，进行适度超前的研究，引领教学改革的发展。

3．原创性。在充分总结已有研究成果的基础上，有所突破，有所创新，避免低水平重复研究。

**第二条 申报要求**

4. 研究目标。围绕提升学生能力、提高教学质量、建设一流本科专业这些总体目标，设计针对实际存在的教学问题、有明确目标并在项目时间内能够完成的研究任务；提出可行的实施方案，以及可考量的目标。

5. 项目内容。申报人可根据学院教育教学实际情况，结合自己的教学内容、实验实践、研究基础、工作性质、兴趣等自行设计项目名称。项目可涵盖教育教学的各个方面。

6. 项目设置。项目数的设置，将根据申报数量和评审结果情况决定。已有在研的各级教育教学改革项目不支持申报。

7. 项目类型。项目类型有：A类(重点项目，支持经费2万元)；B类(特色项目，支持经费1万元)。根据项目评审结果确定类型。

8. 项目成果。项目须有明确的最终成果，成果包括不限于实体课程、教学学术论文、研究和实践报告、著作、教材、新教案、反思性的教学成长记录、数字化教学资源、教学软件等。

**第三条 申报程序**

9. 报送申报材料。申报个人或单位于6月25日前填写申请书,（为便于以后校级项目培育和申报，申请书统一采用学校模板），纸质版交至教学管理部张涛处，同时发送申报表电子版到0917900@zju.edu.cn邮箱，逾期不再接受。

10. 项目审查。学院将组织专家网评和申请者交流互评的方式，进行申请项目的评审，并在7月4日前完成评审。

11. 网上公示。学院在网上公示拟立本年度教学研究与改革类项目，接受院系监督。

12. 立项公布。拟立项的院级教改项目经公示无异议后，由学院批准公布。

**第四条 项目管理**

13. 项目结题时限一般为1.5年左右。立项后，下拨50%经费。

14. 组织中期答辩检查交流，互相交流学习，汇报进展情况和下阶段（尚未开展的）工作。

15. 组织项目结题验收答辩，主要对照申报书中的预期目标，审核完成情况。通过项目验收后，下拨后50%经费。

16. 本办法由教学指导委员会、教学管理部、教师发展中心负责解释。

**浙江大学海洋学院**

**2018年1月**